**证 明**

兹有我校 级博士研究生 ，学号 ，身份证号 ， 专业 ， 年 月 日 顺利通过博士毕业论文答辩，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，决定授予其博士学位，现正在公示期(自 年 月 年 月 日止)。若公示无异议，学校将于公示结束后颁发博士毕业证、学位证书。

特此证明！

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院

年 月 日

联系人：杨向云

办公电话：0773-2310651

联系地址：桂林市金鸡路1号